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378,969.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300,430.08元，减去发放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25,536,000.0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937,898.69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7,205,518.32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议2014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 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3,404.80 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了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6,927.76 元），也超过了上市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57,205,518.32 元），但是此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过去 12 个月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